

附件1: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开封市禹王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租赁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8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1089.3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23.48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大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